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以人民币3,370万元竞拍位于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陈坑瓦口工业园区内的300亩土地使用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计划投资“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因此同意该项目实施主体南平元力参与南平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活动，拟使用3,370万元竞拍《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南国土资工告字[2016]1号）中编号“yp2016-01-01”位于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陈坑瓦口工业园区内的300亩土地使用权。

（二）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拟使用人民币3,370万元竞拍，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审批控制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

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土地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支出款项资金来源

该地块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用地，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如发行成功将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竞拍主体情况

（一）名称：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MA3459PG84

（三）法定代表人：官伟源

（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活性炭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三、土地使用权出让人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人为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延平分局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宗地编号：yp2016-01-01

（二）土地位置：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陈坑瓦口工业园区内

（三）出让面积：200,000平方米，合300亩

（四）用途及使用年限：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林产化工产品制造业），使用年限五十年

（五）交易价格：挂牌价3,370万元，其中竞买保证金843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该地块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的要求。该地块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用地，将新增1.5万吨颗粒炭、2万吨药用级活性炭、0.5万吨

精制炭和2万吨化学炭的年生产能力，提高公司高端精制活性炭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供应能力。取得该地块使用权，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有助于对现有业务进行巩固和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按交易价格及相关税费预计，购置该地块后每年将增加摊销金额约75万元。但该地块面积大，计划新增集约化程度高的年产6万吨高端精制活性炭产能，单位摊销成本很低，同时新产能的产品附加值较高、效益情景良好，因此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很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南国土资工告字[2016]1号）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